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系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71.16%降至转股后的70.0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吴学东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等14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志刚、盛雅莉、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等14人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27
	转股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44	0.16
	合计	-	-	1,074,344	-1.1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吴学群先生于9月11日进行了可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074,344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志刚、盛雅莉、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等14人	合计持有股份	469,264,566	71.16	470,338,910	7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264,566	71.16	470,338,910	70.0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56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本次解除质押16,990,000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6,9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9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65,562,114
持股比例	24.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165,562,114	24.66	57,390,000	40,400,000	24.40	6.02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63	20,500,000	20,500,000	28.73	3.05	0	0	0	0
盛雅莉	61,537,037	9.17	8,000,000	8,000,000	13.00	1.19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4.91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26,668,949	3.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5,241,356	63.33	85,890,000	68,900,000	16.20	10.2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桃李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桃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0.502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桃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502元/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364天（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7日），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64/365=0.39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100.39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可转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可转债市场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可转债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桃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桃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桃李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桃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9月17日前（含当日），桃李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6.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8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期限：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或2.80%	10.87或22.55	98	2020-09-14	2020-12-21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账日	产品当期日当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1、行权价：326元/克。 2、高档收益率：2.8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3、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020年12月1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为存款类产品，浮动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小于1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属于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96.95	280,198.25
负债总额	104,544.97	111,5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14.21	147,4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19	12,469.5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113.4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2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2.1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72,500	542.09	1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合计		23,000	72,500	542.09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实际召开日：2020年5月1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15,000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25,000万元。

注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4：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8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5次工作会议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8	-	2020/9/21	2020/9/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2日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7,664,5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073,04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8	-	2020/9/21	2020/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83-8182785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再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原案件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8,766,506.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

公司已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本次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遂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梧州中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复议申请事项立案。

案件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6月20日、9月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

公司本次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但再审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一）《再审申请书》

（二）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审4632号《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1	-	2020/9/22	2020/9/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3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1	-	2020/9/22	202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751401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105,998,6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5%。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后，三林万业股份数量由105,998,643股变更为127,1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3日，三林万业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198,372	13.28%	协议转让取得：105,998,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0.35%	2020/7/31~2020/9/13	集中竞价交易	20.57 -26.37	81,506,466.49	123,798,372	12.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